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6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（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）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

等相关规定，拟为公司、子公司、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2.1 投保人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.2 被保险人：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。

(1) 被保险公司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。

(2) 被保险个人指过去、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：

-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-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；
-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/执法对象的雇员；
-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；或
-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。

2.3 保险期间：1 年

2.4 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60,000,000 元

2.5 保险费：人民币 722,000 元

表决结果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

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